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高校科普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高校是我国科普工作的重要力量,开展高校的科普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我国科普资源现状十分重要。

现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科发普〔2015〕4 号)转发你们,为认真做好此项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填报科普统计调查表。

二、科普统计调查表及相关统计资料可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主页(<http://www.istic.ac.cn/>)下载,也可以在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kxjspj/index.htm>)中的科普统计栏目下载。

三、各高校请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前，将科普统计调查表纸质报表一式两份和统计软件导出数据（格式：学校名称.mdb）报送至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028-86110804，kjc86110129@163.com），逾期未报送视为无相关数据。

四、对于统计中遇到的问题，可与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联系。
（联系人：何雨 028-85225767；省科普统计工作交流群：11412145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科发普〔2015〕4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科普基地，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5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四川省科普统计工作，并确保实效性，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报送要求及时间：

1. 请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前，将科普统计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中心）。

2. 请从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科普工作统计管理软件系统、科普统计调查表及相关培训教材。请各单位认真填报，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数据文件报送到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网址如下：

(http://www.chinainfo.gov.cn/MoreNews/NewsDetail_24950_repnews.html)。

联系人：何雨 唐劲峣 罗琳

电 话：028-85225767 028-8523502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四楼（402）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邮 编：610041

传 真：028-85222892

电子邮箱：sckjj1@163.com

附件：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59 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3 月 23 日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5〕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等十三项统计制度的函》（国统制〔2014〕154 号）和《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科技部将组织实施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方式实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1.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等。

2. 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了解国家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

二、组织实施

1.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科技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安排如下：

2015 年 2-3 月，布置和培训；

2015 年 4 月，基层填报；

2015 年 5 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收表、审核与汇总；

2015 年 6 月，全国审核与汇总。

2.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按照《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附件 1）要求，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推进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据此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

3.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 2013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经验，做好 2014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培训工作。科技部将对各地、各部门具体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相应做好本地、本部门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培训工作，保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4.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和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务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将经审核、

汇总的《2014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 2）报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联系人：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邱成利

电话：010－58881772、58881783 传真：010－58881766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黄东流、于洁

电话：010－58882042、58882013 传真：010－58882072

电子信箱：kptj@istic.ac.cn

附件：1. [201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14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科 技 部

2015 年 3 月 2 日